

中國經濟史論叢

續集

傅
筑
夫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经济史论丛

续集

傅筑夫

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史论丛
ZHONGGUO JINGJI SHILUNCONG

续集

XUJI

傅筑夫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80×1230毫米32开本 10印张 234,000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800

ISBN 7-01-000205-3/K·125

(书号11001·832) 定价2.40元

出 版 说 明

傅筑夫教授的中国经济史专题论文，三联书店曾以《中国经济史论丛》（上、下）的书名出版，本书是它的续集。《中国经济史论丛》再版时，将改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目 录

代序——论文提要·····	1
经济史的性质、任务和研究方法·····	43
(一)经济史是经济科学·····	43
(二)经济史是一种宏观经济学·····	47
(三)几点注意事项·····	51
人口因素对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形成和发展	
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65
(一)人口因素是形成社会经济结构形态的决定	
因素之一·····	65
(二)人口因素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75
古代重大历史变革的地理因素和经济因素·····	87
(一)由地理条件决定的中国最早的经济区·····	87
(二)新经济区的产生与殷周之际的历史变革·····	91
(三)关中经济区的充实和扩大及其对历史变革的	
巨大影响·····	101
(四)三个经济区的形成和三个政权的鼎立·····	109
(五)江南经济区的全面开发和全国经济	
重心的南移·····	123

土地的不合理利用及其对农业的危害·····	130
英国的圈地运动与中国的土地兼并都是形成大地产， 为什么造成的结果完全相反：英国的圈地运动是资 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前提，中国的土地兼并是走向资 本主义发展的严重障碍·····	154
（一）英国圈地运动的两个主要内容·····	154
（1）改变地租形态与改变土地经营方式·····	154
（2）改变耕地为牧场·····	165
（二）中国的土地兼并及其消极后果·····	176
再论资本主义萌芽·····	186
（一）资本主义萌芽仅仅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 史前提，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	187
（二）资本主义萌芽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依以 建立的必然保证·····	192
（三）重商与抑商的两个不同后果·····	209
（四）假定战国时期没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存在，则 许多重大历史变化将成为不可理解·····	216
商业资本的二重性及其在中国历史上的表现·····	223
（一）商业资本的二重性及其作用·····	223
（二）从中国历史上看商业资本的二重性·····	233
（1）商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体系的形成·····	233
（2）专业性商人的出现与商业资本的积累·····	238
（3）生产物因商业而发展成为商品和商品生产 的发展·····	242
（4）商业资本的消极作用·····	246

说中国有一个商业资本主义的历史阶段是错误的·····	252
(一)中国没有发生过商业革命·····	252
(二)中国没有发生过由金银输入所造成的价格革命和利润膨胀·····	270
(三)被误解为商业资本主义的重商主义和重商政策·····	276
由春秋战国到秦汉大量流通的黄金究竟是金还是铜? ·····	285

代序——论文提要

本书所收的九篇论文，都是作者近年来陆续写成的，大都是在撰写七卷本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的写作过程中，触及到的一些理论问题，而又不便纳入七卷本的有关章节中，以致增加该卷的篇幅，影响原来的体系，故将观察到的一些问题提出来，分别撰写成独立的而又互有内在联系的论文。这样作，也许更便于初学者阅读，因为这些问题在七卷本中即使涉及，也都是散见各处，论点不集中，也就显得不突出；其次是由于这些问题在七卷本中不能脱出该部分各章节的限制，过多地去深入分析某一点，以致失去体系的完整性，因为任何一个理论问题，都需要反复论证，涉及较多的方面，在进行阐述时便需要较多篇幅，纳入七卷本中是不适宜的。现在抽出了九篇，不是说只有这些问题，而是近两年来先写成了这几篇论文。由于这几篇论文大都是理论问题，为了便于初学阅读，感到有必要对每篇论文作一简单提要、或说明写作该论文的目的。

《经济史的性质、任务和研究方法》一文，是针对有志研究中国经济史的青年同志们说的。过去长期以来，经济史这一学科一直是一个冷门，大专院校的文科各系包括财经各系，很少开设这门课程，从事这一学科的教学和科研人员更是寥寥无几，基本上是一个无人过问的学科。近年来情况大变，不论是学经济科学的还是学历史科学的，都感到经济的知识是非有不可的，一个研究

经济科学的人，即使是研究现实问题，如果对问题的产生根源、发展变化的由来和造成现状的历史背景都不清楚，对问题就会作出错误的判断；同样，研究过去各时代的经济问题，如果不能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从发展变化的过程中找出在各个历史时期起决定作用的客观经济规律，就难于把各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和作用以及其必然的发展变化观察清楚，对于学习历史科学的人更有学习经济史的必要，如果对历史现象不能找出起决定作用的经济因素，弄不清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上层建筑中的种种表象，是怎样在受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制约，就会对许多历史现象看不清楚，说不出历史变化的真正原因。当大家认识了这个需要，把注意转向这一方面时，于是经济史现在遂由冷门变成了热门，大家对经济史的学习和研究表现了极大的热忱，所以不断有青年同志向我们询问：如何研究经济史？怎样下手？应读些什么书？应注意些什么问题等等。这是一个可喜的现象。我虽然随时作答，却都是枝枝节节，既不全面，也不系统，同时也看到大家开始向这一学科进军时，难免会走些弯路，把力量用在必不用的地方。这篇论文主要是提供一点线索，并纠正已经出现或正在出现的几种偏向：

一是误认为经济史不过是通史与经济学的一个混合体，虽然也说它一种边缘科学，但是实际上是把它看作是通史的一个分枝，以为只要学过历史，有了一定的历史知识，就可以去研究经济史，至多不过再使用一些经济学名词而已。这样的认识或这样的作法，是非常不恰当的。本文首先指出，经济史是经济的历史，它属于经济科学的范畴，不是一般的历史，正如同音乐史是音乐的历史，属于音乐学科，建筑史是建筑的历史，属于建筑科学，两者都不是普通历史，不能因为它们的名称上带有史字，就把它划入通史范畴。要知道没有专业知识，研究任何一门专业史也是不

能胜任愉快的。经济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虽然不是高不可攀，却也不是粗浅常识，可不学而能，就是一些常用的名词术语，也各有其特殊含义，不加深究而随意乱用，就会造成错误。既然知道了经济史是属于经济科学，因此，在没有开始向经济史进军之前，先不要忙着去找经济史的参考书，而应当首先学习经济科学，如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外国经济史、部门经济学如货币学、财政学等等。在掌握了这些基础知识之后，再把它用在历史上，去分析所遇到的经济问题。

二是经济史属于宏观经济学的范畴，它是从具体的历史事实中把各个历史时期中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运动规律揭示出来，所以它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科学，而这样的理论，又不是抽象的理论，即不是从理论到理论，而是从实践到理论，换言之，经济史的理论不是从前一个理论推论出来的空洞理论，而是从大量的历史事实中归纳出来的有事实根据的理论，因此，研究经济史不能采用李嘉图（D. Ricardo）的演绎的方法，不能从复杂的现象中抽出一个有代表性的一点去作微观分析，而必须对总体作全面观察。这样，科学的性质决定了经济史只能是一种宏观经济学。其次，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是一种缓慢的渐进过程，在历史上都要经历一定的、乃至漫长的时间，要观察清楚，就必须纵观全体，而不能只观察一个片段、一个枝节、或从整个发展变化的过程中截取一个短时期（如一个朝代），来作为研究对象，在不掌握整体、不认识全貌的情况下，一开始就把自己的目光局限在小小的一点上，将使自己永远成为一个残缺不全的学者，往往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所以不论是历史学家还是经济学家，都必须把自己培养成象伟大历史学家司马迁那样，能“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这是对宏观研究的一个最好注释。

说经济史要用宏观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并不是说微观研究是

完全无用的或不重要的，对若干具体问题作深入细致的观察，弄清楚一个问题的每一个侧面、或一个制度的每一个细节，对于了解整体是有帮助的，但是却不能以一个侧面或一个细节来代替整体，因为整体不是由无数片段机械地堆积而成，或者说了解了无数片段，决不等于就了解了整体，因此，我提出：对于初学者要防止两个偏向：一是在还没有掌握历史全貌之前，一开始就进行断代研究或专史研究，这样作是不符合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的。有人认为研究一个短时期、研究一个小问题，特别是搞不为人所注意的僻题、冷门，最容易收效，因而这种偏向颇有一定的吸引力，但对青年初学者而言，却不是一个应当鼓励的倾向，这种侥幸取巧的办法，不是攀登科学高峰的正途。要知道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必须先博而后专，不博而专，这个专是没有基础的，古人说根深而叶茂，形大而声宏，没有科学的深厚基础，什么也专不起来，正如一个医生，如果不先学好生理学、解剖学、病理学等等基础科学，一开始就专攻内科、外科等等，那肯定不是一个好医生。总之，在打好一个广博深厚的基础之前，一开始就作断代研究或专题研究是不适宜的。

其次，近年来考证之风很盛，出现在国内各种刊物的文章，考证文章占了一个很大的比重，大家的研究范围是愈划愈窄，专攻的题目是愈选愈小，好象越窄、越偏、越冷，就越专，这样作是否恰当是值得考虑的。我不是说考证完全不必要，而是说不能拿一些对典章制度的考证来代替规律性的研究。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的运动规律，不是从一些零星事物的繁琐考证中可以找到的，考证只是一种资料性工作，是对资料的搜集订正，正如司马光的《资治通鉴长编》和《考异》那样，是为撰写《资治通鉴》准备资料，资料当然是重要的，但是资料决不等于成品，正如工业制造品是由原料制成的，但原料不等于工业品。近年来这样的偏向是相当

严重的，所以必须提醒研究历史和研究经济史的青年同志们，倾全力于一事一物的繁琐考证，不是攀登科学顶峰的正确途径。

《人口因素对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形成和发展所产生的重大影响》一文，是对社会经济现象进行定量分析。过去对于历史上的社会经济现象主要是进行定性分析，特别是古代的社会经济问题，由于古代史籍中缺乏数字记载，要对古代——尤其远古时代的社会经济现象作数量分析是很困难的。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经济学是一种数量科学，所以近年来数理学派经济学特别是经济计量风靡一时，一些经济学著作中无不充满数学公式。不管你是否赞成，却不能不承认经济现象都是可以计算的，不能不承认数字是进行理论分析的一个重要工具。对于古代的社会经济问题虽然缺乏数字依据，难于进行计算，但仍然能用间接的方法，对古代社会经济问题作一些定量分析，以补定性分析的不足，这样，哪怕是很不精确的计算，只要从量上进行观察，就能对问题看得更清楚，甚至能看到原来不易看到的问题。

例如中国古代历史上的一个重大问题是封建制度的产生问题，这个问题在学术界一直是一个聚讼不决的问题，其实这个问题并不复杂，只要弄清楚封建制度的客观经济规律是什么，便可知封建制度和作为它的基础土地制度，只能产生在西周初年，前移后推到任何时期，都是既不符合历史事实，也不能在理论上说通。作者对于这个问题已经在《中国经济史论丛》和《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一卷中，作了大量的阐述，如再补充一点数量分析，就可以看到从表面上看不到的起着决定性的因素。

我们曾反复论述过：中国古代最早开发的农业区，是以三河（河南、河内、河东）为中心的黄河中下游冲积平原，由于这个冲积扇是由黄河淤泥堆积而成，土质疏松，地势平坦，容易开发，故

古代各族人民都往这个地方聚集，司马迁说这里是都国诸侯所会聚，建国各数百千岁。随着人口的自然增殖，遂逐渐地在改变着人地关系，使这个并不广大的区域成为“土地小狭民人众”。人口的自然繁殖虽然是逐渐的，但却是迅速的。自远古到殷商时代，人口增加了多少，不得而知，但知农业在缓慢地发生变化。自有农业以来一直到殷商时代，农业一直停滞在原始的游耕或游农的阶段上，由于生产工具的拙笨（木器、石器），不能进行大面积深耕翻土，所谓耕田，就是就地掘穴，以撒播种子，又由于不知施肥，不知灌溉，农作物所能利用的只有地面表土层的一点自然肥力。这种原始粗耕的农业，不但生产力是很低的，而且这点不大的生产力还在土地报酬递减作用之下，又在迅速枯竭。古人从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知道一块耕地不能长久使用，种过几年之后，看到收获在逐年递减，便需要改换一个的地方，去另开辟新的耕地，所以虽然已经有了农业，不再游牧，但却不能过永久的定居生活。这就是农业发展史上的游耕或游农阶段，世界上一切民族都或先或后、或长或短地经历过这个发展阶段。古人发现这种区域交替耕作农法也很自然，因为人类都经过游牧这样一个进化阶段，当农业初出现时，是与游牧结合在一起的，即牧人在某处停留期间，常就近在牧场的空地上种植一点农作物，一旦游牧到另一地方，再重新开辟耕地，这就是说最初的“耕”是随着“牧”而游徙不定的，后来农业结构虽逐渐在改变，种植成了农业生产的主体，已不再游牧，而耕作方法仍然受着自身条件的限制，不得不继续实行游耕。

游耕的前提条件是人口稀少，土地空旷，还没有固定的土地分配制度，所有土地都是无主荒田，不属于任何人所有，一旦原耕土地地力枯竭，收获递减，谁都可以选择一个自认为合适的地方去开辟新的耕地，不会受到别人的干涉或阻挠。殷代的人口究

有多少，不得而知，仅知在殷代前期还比较少，故在前期时迁徙非常频繁，也就是改换耕地的次数比较多，不仅在居留一地时耕地要常常更换，而且在一地居留一段时间之后，便举族远徙，说明殷人在前期时还完全处于游耕阶段，到了殷后期时，改换耕地就逐渐减少了；到了盘庚以后，就逐渐向定居农业过渡了。造成这样的历史变化，显然不是由于农业生产本身有了什么发展，生产工具没有变，耕作方法没有变，生产力是不会有发展的，则造成游耕的逐渐停止，显然是由于人口增多，土地已被人占有，不能再任意改换耕地，也就是不能再到处游耕了。所以殷代末年和西周初年，社会发展已经进化到了土地不能不有某种形式的分配制度了。

当土地开始有分配制度时，不能由原来的完全公有（即无人固定占有）一下子跃进到个人私有，只能由一个代表氏族整体的首长或代表一个国家机构的王，在原则上（或者说名义上）占有全部的土地，成为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所有这块土地上居住的人民都附属在土地上，成为土地的附庸。然后这个拥有全部土地的氏族首长或国王，把他在名义上占有的土地，再根据一定的礼法制度分别赐予隶属于他的臣民，通过这种土地的授受关系——即所谓“锡之山川，土田附庸”，建立起上下隶属的依附关系，即封建关系。这样的一种土地制度，就是封建的土地制度，封建制度就是从这里建立起来的，因为封建的剥削关系就是通过这种土地制度来进行的，所以没有这样的土地制度，就无从建立封建制度，而这样的土地制度正发生在殷周之际，也只能发生在殷周之际，因为那时正是开始有土地分配制度的时候，因此，我们说西周初年是封建制度的产生时期，并且只有这个时期才是可能的。

在这个时期产生的封建土地制度是一种计口授田的土地制

度，这是初有土地制度时一个不可逾越的必经阶段，这种土地制度在中国是井田制度，在欧洲是庄园制度，两者之所以相同，是因为受着完全相同的经济规律的支配，即都是在进行农奴制剥削，都是以劳动的自然形态（徭役地租）来剥削农奴的无偿劳役，因而不能不有一种由领主公田与农奴份地相结合的土地制度来实现这种剥削。周初有多少人口，无记载可凭；但由农奴被赐予的份地之少，可知西周初年的人口已相当多了，这与欧洲的情况一比较就可以看出，周初人口比欧洲中世纪任何一国的人口都多。以英国为例：一个农奴的份地（即一个农奴被分给的土地）一般是三十英亩，但有多到八十英亩或少到十五英亩的，而以三十英亩为最大多数。一英亩=6.072市亩，三十英亩=182.16市亩，若按八十英亩计算，共合485.76市亩。是英国农奴所得的份地，少则为一百八十二市亩，多则为四百八十五市亩。中国农奴被授予的份地，只有一百周亩，即所谓一夫受田百亩，一周亩=0.2882市亩，是一个农奴的份地仅为二十八市亩余，即按三十市亩计算，不到英国农奴份地的六分之一，甚至十六分之一，或者说英国农奴的份地比中国农奴的份地少则多6.32倍，多则多16.81倍。中国农奴份地之所以少，显然是由于周初时人口多，人均土地只能到这个数目，再多就没有土地可分了。这件事本身又说明中国封建制度的不稳定性，因为计口分配到这一点点土地已属不易，如人口再稍微增加一点，这种分配制度就无法维持了，而西周后期和东周时期，又恰恰是人口大量增长的时候，增长的原因和增长的结果，文中已进行了阐述。在人口日益加大的压力下，井田制度勉强维持到东周初年时就陷于崩溃了。随着井田制度的崩溃，以此为基础的封建制度自然亦跟着崩溃。对于这个决定性的因素，不进行数量分析是观察不到的。再对照一下欧洲的情形，问题就更清楚了，终中世纪，各国的人口都很稀少，而且增长很慢，

具体情况已见于文中，故欧洲的封建制度得以长期延续——英国延续了一千年，大陆各国有的延续一千四、五百年。

在周以后的各个历史时期中，任何一个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其背后无不有人口因素在起着决定的影响。例如战国以后的两千多年中，整个社会经济成为一种波动起伏的动荡状态，即每隔若干年社会经济就遭受一次严重破坏，有时是彻底破坏——破坏到荡然无存，然后又在原来的废墟上慢慢恢复起来，并常常是在伤疤还没有痊愈以前，另一次大破坏又突然袭来，就这样周而复始地重复着同一过程，结果，使整个国民经济在两千多年的长时期中，成为一种踏步不前状态。关于这个问题，在拙著《中国经济史论丛》（上）《中国历史上几次巨大的经济波动》一文中，作了详细论述。造成经济波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水旱虫蝗等天灾之频繁袭击，乃是许多因素中的一个主要因素。天灾多的原因，古今中外的学者都曾作过解释，都没有找到最根本的原因，但如果从人口角度来进行量的分析，则问题的症结所在，又不难一语道破。水旱天灾之多，是生态平衡破坏的结果，天灾的频繁率之所以与年俱增，是由于植被的破坏愈来愈甚，大地裸露面积愈来愈广。生态平衡之所以日益严重地被破坏，是由于人口多，人均土地太少，大量无地少地的农民，不得不向大自然去要耕地，于是开荒成了补救耕地不足的主要出路，大家纷纷去向草原、向丘陵、向山坡去毁林、毁草，把原来不好利用、不打算利用的碗塆瘠土都开辟为耕地，而原来这些土地都是适于种树、种草的天然牧场，现在都大片大片地毁灭夷平了。这样的开辟活动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是愈来愈猛烈，水旱天灾之频繁发生就成为必然了。

试以西汉为例。从西汉起，开始有了土地和人口的官方统计数字，据平帝时的统计，当时“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千三百六顷”，即八亿二千七百五万三千六百亩，人口数是五千九百五十九

万四千九百七十八人。按人口平均，每人得13.877汉亩，一汉亩=0.6916市亩，是每人平均只有9.5976市亩。可见在汉代，疆域是扩大了，耕地是增多了，而人口则增加得更多，故“土地小狭、民人众”的矛盾并没有解决，人均土地不过九亩半，是不足以养活一家的。在土地私有制度下，土地占有是不可能按人口平均的，而汉代又恰恰是土地兼并非常严重的时期，土地占有正在两极分化，一方面是“富者田连阡陌”，另一方面则是“贫者无立锥之地”。大量得不到土地或丧失了土地的农民，其生活出路之一是去开荒，所以从汉代起，是旧经济区迅速向外延伸的时期，是与林争田、与草争田的猛烈进行时期，通过这样的造田运动，水土资源虽有所增加，而生态平衡则受到严重破坏，这种恶性循环一直延续到近代。

人口多，增殖快，所造成的另一严重后果，是妨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妨碍了国内市场的扩大，从而使早已萌芽了资本主义经济因素，永远停滞在萌芽状态上，发展不到工业革命的阶段，因为众多的人口和廉价的劳动力，使机器的发明和使用成为不必要，也就是永远产生不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古代重大历史变革的地理因素和经济因素》一文，目的是要探索出历史上重大变革特别是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人是生活在地上的，是靠土地的生产物来维持生存的，这些自然条件——或者说地理环境，对于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当然都在起着直接的影响。大自然能够提供一些什么生存条件，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及由此形成的社会结构形态，必然要与之相适应，这就是所谓地理因素的决定作用。不过自然条件或者说地理因素，尽管同样是变化的，但却是一种异常缓慢的过程，从短期看，它